合同编号：QHFJ2026007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2026年公务用车（越野车）更新购置项目

合同书

2026年10月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2026年公务用车（越野车）更新购置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QHFJ2026007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2026年公务用车(越野车)更新购置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系人：孙悦

联系电话：010-53869106

乙方（中标人）：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57号

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13810691688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所属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2026年公务用车(越野车)更新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

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本合同协议书；

c. 合同附件；

b. 合同通用条款；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生产厂家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单价（元）	购置税（元）	数量（辆）	合计（元）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增程式越野车	北京越野BJ2030V415MSHEV（BJ40增程长续航版201MAX）	168000	已包含	6	1008000
重要技术指标	详见配置清单。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交付和上户手续。 质保时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或15万公里。						

本合同采购车辆和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

3、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80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万捌仟元整）。

4、付款方式

（1）车辆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票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1008000 元。

（2）合同车辆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

（3）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如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甲方以税务部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结算。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4330104000786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福庄支行

5、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交付和上户手续。

合同成果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交车地点（北京市） 。

合同履行方式： 现场交付 。

6、验收要求

（1）车辆交付后，甲方及时对乙方所交付车辆进行验收，乙方提交详细车辆清单及车辆上户所需资料。

（2）车辆数量、性能参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11、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11.2 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3 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其他约定：双方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车辆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5 年或 15 万公里，先到为准。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其中，违约金金额可根据甲方意见及双方协商情况进行调整。

8.2 乙方未能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甲方有权拒收，并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0.7.1 款约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成果物，或未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0.7.1.3 款中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交付合同成果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8.4 甲方逾期支付违约：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2026年公务用车(越野车)更新购置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车辆及附属配件、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车辆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车辆及附属配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

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OEM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车辆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车辆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2.2.8 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车辆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交付

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15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6.2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并按照合同协议书8.2款由甲方选择处理方式。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日 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

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

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10.4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索赔：

10.7.1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7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正式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廉洁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若乙方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附件

13.1 附件：配置清单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10.12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10.12

附件：配置清单

BJ40 增程长续航版产品配置表 **型号：BJ2030V415MSHEV**	
车型	**201 MAX**
基本信息	
长 x 宽 x 高 （mm）	4720/4790*1940*1964
轴距（mm）	2760
整备质量（kg）	2705
最小离地间隙（mm）	215
接近角/离去角（°）	38°/37°
涉水深度（mm）	750
车身形式	非承载式车身
前悬挂类型	双横臂独立悬架
后悬挂类型	多连杆独立悬架
R-EPS 转向模式	●（轻便、标准、运动）
前后通风盘式制动	●
EPB 电子驻车	●
轮胎规格	●（275/55 R20-HT）
铝合金轮毂	●
小书包	背挂式小书包
备胎	● 背挂式全尺寸备胎
增程动力系统	
补能单元	1.5T 智能增程系统
补能单元额定发电功率（kW）	90
驱动形式	智电全时四驱
前/后电机最大功率（kW）	170/221
系统综合功率（kW）	391
系统综合扭矩（N·m）	625
动力电池容量（kW·h）	41.7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CLTC 纯电续航里程（满电）（km）	201

CLTC 综合续航里程（km）	1249
WLTC 综合工况油耗(L/100km)	1.17
WLTC 最低荷电状态油耗(L/100km)	8.3
原地补电	●（静谧发电、经济发电、超级快充）
直流快充充电时间	15min（30%-80%）
能源模式选择	纯电优先、燃油优先、油电混合、强制纯电、自定义（30%~80%）
能量管理大师系统	●
对外放电（V2L/V2V）	●
油箱容积（L）	82
燃油标号形式	92#及以上汽油
无疆越野	
内嵌式金属防滚架	●
全气候智能温控管理系统	●
全地形智电 ATS 控制系统	运动、经济、舒适、雪地、泥地、沙地、岩石、穿越、涉水
特殊驾驶模式	单踏板模式、极速模式
特殊场景模式	小憩模式、露营模式、 拖挂模式（需选装○[1]）
锻铝前上控制臂	●
智电中锁	●
后桥电控牙嵌式机械差速锁	●
低速四驱（4L）	●
12 挡蠕行模式	●
战术掉头	●
涉水感应系统	●
WCBS 线控制动	舒适、标准、运动
循迹导航	●
透明底盘	●
“玄武”底盘护甲	●
越野信息辅助 (海拔、气压、坡度、指南针)	●

先机智能	
高通骁龙 8155 车规级座舱芯片	●（16+128GB）
10.25 英寸全液晶仪表	●
中央控制屏	●15.6 英寸
副驾娱乐屏	●15.6 英寸
启动按键	●
多屏联动	●
4G 车联网	●
蓝牙/车载电话	●
I-CALL 客户服务中心	●
E-CALL 紧急救援	●
华为应用商店	●
智能语音交互	●
电子语音宠物	●
AI 语音大模型	●
高德导航	●
QQ 音乐	●
腾讯视频	●
雷石 KTV	●
亿联手机互联	●
Carplay	●
Wi-Fi 无线热点	●
FOTA 无线升级	●
仪表台电源（1 个 USB）	●
前排电源	1 个 12V+1 个 type-c+1 个 USB
二排电源（1 个 type-c+1 个 USB）	●
后备箱 220V 电源插座（2 个）	●（2.2kW）
集结组队出行功能	●
行车顾问	●
远程 APP 控车	●
元境辅助驾驶	

全景影像	●
泊车雷达	●（后 4）
ICA 智能巡航辅助	●
ACC 全速域自适应巡航	●
AEB 主动式紧急制动	●
FCW 前碰撞预警	●
LDW 道路偏离预警	●
LKA 车道保持辅助	●
TSR 交通标志信息识别	●
ELK 紧急车道保持	●
TJA 交通拥堵辅助	●
SAS 智能速度辅助	●
智慧躲闪辅助	●
极致守护	
主副驾安全气囊	●
主副驾侧安全气囊	●
ABS+EBD	●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
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	●
RMI 防侧翻控制系统	●
HAC 上坡辅助系统	●
HDC 陡坡缓降系统	●
Autohold 自动驻车	●
主动胎压监测（胎压数值/轮胎温度）	●
儿童安全锁	●
ISOFIX 儿童座椅接口	●
碰撞自动解锁	●
行车自动落锁	●
前排安全带高度可调	●
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	●
前排安全带预紧限力	●

外观灯光	
无框车门	●
分体式尾门	●（隐私玻璃）
可开启式全景天窗	●（带电动遮阳帘）
车顶行李架	●
"五瓣星环"全 LED 前大灯	●（转向辅助/自动开闭/伴我回家）
大灯高度电动调节	●
前/后 LED 雾灯	●
双色轮眉灯	●
"悬旌万里"全 LED 尾灯	●
LED 高位制动灯	●
舒享座舱	
座位数	5 座
座椅材质	●（皮质）
主驾座椅功能	12 向电动调节 （加热/通风/腰托/记忆/迎宾）
副驾座椅功能	6 向电动调节（加热/通风）
二排座椅功能	●（靠背角度调节/扶手+杯架）
二排座椅纯平放倒（4:6）	●
LED 车内氛围灯	●（单色）
遮阳板化妆镜补光灯	●（单侧照明）
高保真音响系统	10 扬声器+独立功放
ANC 主动降噪	●
前风挡隔音玻璃	●
双温区自动空调	●
后排空调出风口	●
便捷驾乘	
充电口盖	●（手动）
固定侧踏板	●
多功能方向盘	●

方向盘调节	●（手动 4 向）
外后视镜功能	电动调节/电动折叠/锁车自动折叠/加热
内后视镜防眩目	●（手动）
四门一键升降电动车窗（带防夹）	●
智能感应解闭锁	●
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	●
遥控钥匙	●
行车记录仪	●（360° 环视）
哨兵模式	●
尾门撑杆开启	●
前雨量感应无骨雨刮	●
隐藏式后风窗电动雨刮	●
外观颜色	
外观颜色	赤焰红、大漠金（哑光）、冰川白、极夜黑、玄铁灰、丛林绿
内饰颜色	
内饰颜色	●全黑内饰